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处于质押股份数量为83,300,000股(存在司法标识冻结、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9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冻结股份4,240,610股(存在多轮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至此,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存在司法标识冻结、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控股股东目前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807-1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01执保58号,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50,345,405.00元。其中,80,186,21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标记,目标数量 80,186,210股);1,406,736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冻结);2,833,874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01执保59号,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69,197,323.84元。其中,3,113,79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标记,目标数量 3,113,790股);2,833,874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目前控股股东未收到诉讼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冻结原因尚在核查。现将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和股票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沐邦新能源	87,540,610	20.19%	83,300,000	95.16%	19.21%	0	83,300,000	0	4,240,610

二、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标识冻结股份数量(股)	标识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标识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被冻结股票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股票数量(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沐邦新能源	83,300,000	95.16%	19.21%	1,406,736	2,833,874	2025年8月5日	2028年8月5日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标识冻结数量(股)	冻结合计占总持股比例
沐邦新能源控股	87,540,610	20.19%	4,240,610	83,300,0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2025]19号)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合计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8131.88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条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被司法划扣22,759.21万元,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775.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6.27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近期2025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2025]19号)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合计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8131.88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条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被司法划扣22,759.21万元,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775.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6.27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7、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东方嘉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5年7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8,574.94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91,009.8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8%。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5年4月23日、6月2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451,5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7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8,574.94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91,009.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615.61	有	632.2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27.13	有	827.48
			杭州银行宫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948.38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320.82	有	24,911.88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320.00	有	16,111.15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9,417.92	有	11,281.1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699.40	有	14,890.29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1,905.85	有	5,252.50
			工商银行杭州半眼井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有	11,354.75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9,548.65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999.7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153.87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4,5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宁波银行杭州保税支行	保证担保	4,636.31	有	4,636.31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999.59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79.91	有	675.61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3,764.60	有	3,764.60
5	浙江东方	东方嘉信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042.50	有	3,042.5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999.60	有	999.60
			杭州银行宫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756.22	有	756.22
6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3,000.00	注	4,8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899.7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1,500.00		1,5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3,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799.07		2,096.6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1,5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930.00		930.00
7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	无	140,000.00
合计					48,574.94	-	291,009.87

注:鉴于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自2025年5月起济桐贸易新增贷款不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91,009.8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8%,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736,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1,473,6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5年6月30日,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7,000股,持股比例由14.32%下降至13.9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6,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6,900股,持股比例由13.99%下降至12.96%,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化科工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甘化科工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6,500股,合计减持1,206,500股,占总股本的1.64%。本次权益变动后,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8,34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2025年8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以股口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555,216股
持股比例	14.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2,21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73,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5-4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206,301.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股数	8,344,8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0700190357288K □不适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限持续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56.1316	12.96	834.48	11.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07/08-2025/08/07	不适用
合计	956.1316	12.96	834.48	11.33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1,0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1,0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3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052	1.25%	921,0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1,05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921,052	-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3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董事钟雨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展期后的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格之格数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为信息技术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信息技术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1.56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3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